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英語學習護照獎勵辦法

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

本辦法旨在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善用校園內豐富的英語學習資源，以獲取更多元英語使用的機會，進一步強化自身英語能力；如：修讀 EMI 課程、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英語講座、英語工作坊、英語比賽等。

貳、獎勵對象

1. 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位學生（不含陸生、非學位生）。
2. 非以英語為母語者。
3. 不包含全英語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之學生。

參、申請方式及集點方式

依本中心每年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。

肆、獎勵

- 一、集點證書為交換學生及國際引路人申請之必繳交參考資料。
- 二、累計集點達到 120 點者：
 - （一）可獲得新台幣 1,000 元之獎勵。
 - （二）EMI 課程優先選課。

伍、審核及經費來源

- 一、獎勵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三、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